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產業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事項，完備本市產業發展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公布「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支應相關投資獎勵、研發補助及參與投資相關運作經費，對符合臺北市產業發展條例規定之投資人，補貼其融資利息、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等支出。嗣先後於一〇一年八月二日、一〇三年六月十日歷經二次修正。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定期大會之議員提案略以，過去新創事業獎補助計畫金額多有所限制，且事業獲利後本府未能雨露均霑，建請本府研議成立以設立於本市之新創事業為投資標的物之創投基金。經本府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因應策略，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市長室會議決議，有關本市投資新創事業推動計畫，請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配合辦理，嗣經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市長室會議決議，請產業局儘速就投資案進行法制作業。產業局為能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復鑒於目前本基金已具備獎勵及補助項目，新增投

資項目將可增加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管道之多樣性，進而扶植新創事業之發展，且對本府而言，亦可藉由持股長期追蹤資金協助之政策成效，爰進行增訂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投資專章規定等多項修正。產業局為配合前開自治條例多處修正，並兼顧基金財務自償性等目標，針對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進行修正，並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投資收入得作為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另經審酌本基金無孳息收入，爰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所稱「本基金孳息收入」，修正為「本基金投資收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明定本基金之用途得用於投資支出。(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第七五五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等多處修正，修正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之條次。</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 二、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p>	<p>一、因本基金未成立專戶及併入市庫統一收支，爰無孳息收入；並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四款「本基金孳息收入」，修</p>

<p>之十。</p> <p>三、<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u></p> <p>四、<u>本基金投資收入。</u></p> <p>五、<u>其他收入。</u></p>	<p>之十。</p> <p>三、<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u></p> <p>四、<u>本基金孳息收入。</u></p> <p>五、<u>其他收入。</u></p>	<p>正為「<u>本基金投資收入</u>」。</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融資利息補貼支出。</u></p> <p>二、<u>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u></p> <p>三、<u>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u></p> <p>四、<u>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u></p> <p>五、<u>投資支出。</u></p> <p>六、<u>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u></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u>融資利息補貼支出。</u></p> <p>二、<u>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u></p> <p>三、<u>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u></p> <p>四、<u>房屋稅、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u></p> <p>五、<u>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u></p>	<p>一、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新增投資專章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得用於投資支出，以下款次配合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三款之範圍，指用於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一項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貼及勞工薪資補貼之支出。</p> <p>三、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p>

支出。		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	--	------------------------------------